#赔我啥#

问题：有哪些事是谈过多次恋爱才明白的?

先谈一个案例。

有个妹子提问，说自己男朋友很爱自己，但是知道自己曾经有过三个前男友，而且都发生过关系，内心完全接受不了。痛苦纠结了好几天，男友提出能不能给他一点补偿，哪怕随便一点什么补偿。

看似这是个很罕见的特殊条件下才发生的问题，其实并不是。在亲密关系中实际上经常发生这种“因为和你相爱导致我很痛苦，你应该补偿我点什么”的“受损方”对“致损方”的诉求。

---

这事的问题不是具体补偿什么，而是你没办法接受创造这种先例的后果。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先例呢？

就是“对方基于自己的价值观认为自己吃亏了，你就要承担对方认定的损失”。

一旦造成这样一个先例、一个成例，人与人之间相处的逻辑可能性就崩溃了。

因为按照这样的伦理原则，可“追责”的事情就多了去了。不但是他可以向你究责的事由一下就浩如烟海，你可以向他究责的事情也浩如烟海。

举个例子——假设他当年高考没考好，基于同样的原则，他也就对产生了赔偿责任，应该赔你点什么。

或者他曾经有一个好工作，被自己搞没了，那也是对不起你，应该赔你点什么。

曾经丢过一辆自行车，那也是对不起你，应该赔你点什么。

你将来跟他相处，按他这个处事逻辑，你怕是要被“罚很多款”。罚得多了，你很难憋得住不运用同样的逻辑来审视他。不看还好，一看那真是可罚点无穷无尽。

这个逻辑的害处是什么呢？它无意中把对人的要求抬高到了神的水平。

一个人完全可以自己设定高门槛，比如——“对我绝对好，有任何我不满意的地方都会赔偿给我”。这个是各人的自由。

只是问题是，假设有一个人做得到这样的标准，那么这个完美的人有谁能抗拒？有谁不渴望？有谁不追求？

你何德何能，配得这一位的特别照顾，来把提出这种要求的机会让给你呢？

凭什么这个资格该给你？

人与人相爱，如果真的是爱的关系，就要明白：

无论自己付出了什么，对方没有任何义务要来满足自己的任何要求。

无论自己遭遇了什么，自己也没有任何立场，去提任何要求。

因为“认为自己付出了什么，对方有就义务也要付出点什么”，这本质上是一种强买强卖。

你来放下一袋米，然后顺手拎走我一只鸡。你认为我这一袋米可比你这只鸡值钱的多，我没资格有什么不满。

明天你又抱来一台液晶大电视，然后把我的小黑瓶小棕瓶捡出来扔掉。

后天你放下一斤龙虾，拿走我两瓶盐。

再到后来你更直接，你觉得受了巨大的委屈，这真是付出了无价之宝，你要抽我两耳光解恨，不然你不平衡。

只要你觉得公平，你觉得我是占便宜的一方，你就可以自由自在的看中我什么就拿走我什么，我无权“不识抬举”，拒绝你的好交易，是吗？

大哥，你是在和自动贩卖机谈恋爱吗？

自动贩卖机也不能接受你塞一包烟来换一盒套套啊！

你单方面认为对方如何划算，根本不是对方必须接受你的交换安排的理由。

如果这样的逻辑可以成立，那么我可以抓一把我家珍藏多年的泥巴，换你一个大嘴巴。

你知道这块泥巴在我家多久了吗？到从小开始就在我家地里了看着我长大的好吗？它养育了我家列祖列宗好吗？我爷爷为了买下这块地足足当了二十年土匪，被人追得满山跑，差点小命都没了好吗？

来，给你两块，给我踹一脚，乖。

为什么世间的少男少女们普遍有这种“我付出了这么多，你怎么能不感恩”的蠢念？

因为他们是从爹妈身上学的。

从小父母对自己的爱就是这么个执行法则。

他们在长大的过程中，长期面对四个基本体验：

A）父母给自己吃穿住行。不仅我的父母如此，我的同学的父母也如此。

B）父母决定自己的言行举止。不仅我的父母如此，我的同学的父母也如此。

C）父母会说“我供你吃穿住行，我就有权决定你的言行举止。你想不听，可以，等你自己养活你自己的时候你就可以不听”。不仅我的父母如此，我的同学的父母也如此。

D）父母说自己对子女的作为是爱。不仅我的父母如此，我的同学的父母也如此。

这四个体验，固定了人对于“爱”的默认理解。导致绝大部分的少男少女们在没有在南墙上撞得头破血流、彻底绝望之前，毫无悬念的犯下这种泼天般的错误——

1）无意识的认为只要建立了名为“爱”的关系，自己就自动对对方拥有了父母曾经对自己拥有的全部权利，开始当对方的爹/妈。

2）无意识的认为只要建立了名为“爱”的关系，自己就自动对对方拥有了自己对父母存在的全部义务，开始当对方的子/女。

即在实际上把“互爱关系”构建了一种神奇的复合关系——父女/母子 的薛定谔态双相耦合关系。

这种关系的三态切换与否，全看当时相处的局部上下文中隐藏的微妙暗示，以及当事人对信号的解读/误读走向。

我们随手描述一个最一般、最典型的关系动力学过程：

在A需要自己的恋人的时候，B误读了信号，实际上当了A的爹，而B作为无意识的父亲释放出来的信号，根据气氛的微妙，即可能导致A的自我意识切换到女儿的状态，构成临时的父女关系 或者 导致A的自我意识被切换到母亲的状态，构成临时的“你是我爹，而我是你妈”关系。

如果是前者，某些时候会走向虚拟子女享受到猛烈的宠溺感、而虚拟父母产生强烈的被依赖感/自我实现感的共振的状态，我们记为“+父女”和“+母子”这是大部分所谓恋爱关系里最甜蜜的部分，少男少女的天堂。——可能老去的父母对与自己同龄的新父母替补了。曾经令自己的无法接受的父母，被充满无限可能的新父母补救了。世界充满了希望。

某些时候，则走向虚拟的子女感受到冷漠、而虚拟的父母感受到沉重的拖累的状态，我们记为“-父女”和“-母子”。这时候虚拟子女从旧父母身上感受到过的一切负面记忆，都在这新父母身上眼睁睁的再现，如同堕入恶梦的深渊。而对这“新父/母”，则是猝不及防的感受到了从未体会过的无力和脆弱——要无条件负担一个人的人生，如同在要求一个凡人一夜之间想象自己成神。

这座抬头看不到顶的大山，我怎么扛得起？我只得到过那么一点已经褪色的甜，我就得扛起这座山吗？我真有点后悔，我能不能后悔？

如果是后者，因为亲子关系的那四条规则，会发生猛烈的决定权争夺，我们记为“-父母”。双方都被肾上腺素爆棚的“父魂”附体，变成了一场无意识的“到底谁是谁爸爸”的无脑斗争。不分出胜负誓不甘休，而分出胜负又办不到。结果只会是在一方或双方在“你怎么对我的一片苦心完全不感恩”的绝望情绪中筋疲力竭，阵亡在生理和心理的极限之下。

所有的随机组合中，有积极感受的仅仅只有 +父女 和 +母子，要注意，“-父母”实际上是双个组合的总集（因为实际上包含了“-父母”、“-母父”、“-父父”、“-母母”四种组合。因为父母对子女其实是接近无性的，男性也可能无意中化身为虚拟母亲，女性也可能无意中化身为虚拟父亲。但是自我性别则是分明的，女性几乎不可能化身为虚拟儿子，反之亦然”。）

我们把这种建立在“主流亲子直觉经验”之上的亲密关系的所有可能状态列出来—— +父女，+母子，-父女，-母子，-父母，-母父，-父父，-母母。

即使我们假定这八种状态出现的机会完全均等，对于这关系里的个人来说，体验会很好的可能性是多少？

1/4。

恶感机会呢？

3/4。

再加上对人类而言，负面体验天然有绝对更大的权重（w）——三份好不见得能抵消一份不好。

并且负面体验是边际效用递增的——第二次对我不好比第一次对我不好杀伤力更大，而正面体验却是边际效用递减的——第二次对我好比第一次对我好甜蜜度更小。

那负面的3/4还要先乘以3倍，并且随着时间推移，还要乘以一个与时间t正相关的加权系数a——甚至时间的积分的加权系数（旧恨难忘）。

你在任意时间感受积极的几率（opportunity of happy）是多少呢？采用乐观得多的线性边际效用递增关系计算，如下

**OOH = 1 / ( 1 + 3 \* w \* a \* t )**

这就是你无限向下的未来。

所以，你们会分手，你们会失败。

一败，再败，直到你们认错为止。

那么，有没有办法依靠什么手段去应对补救呢？

如果你非要玩这个十死无生的游戏，只有两种几乎算不上是办法的办法。

首先，如果你捕捉事态变迁信号的能力比较强，发送分明信号的能力比较强，你有更大几率控制事态发展，减小负面态出现的几率。

也就是说你可以“练功夫”。

这就是为什么女生容易喜欢大叔。

时间相处得久，双方也会磨合出某种信号协议来，略微抑制负面态出现的几率。

但是，这些协议的效用是双向的，一旦负面态抑制失败，负面态的伤害性里就会叠加“对方有意破坏默契“的额外“背叛效应”。几率是见笑了，威力却变大了。

这只不过能降低爆炸的概率而已。炸还是要炸的。

第二个谈不上办法的“办法”，就是沉没成本越来越大，再投资的能力越来越小。忍耐的必要性和现实性在不断攀升——没力气爬出这越来越深的陷阱了。

放弃治疗，算一种办法吗？

而对那些几乎没有可靠解读信号能力，也没有准确有效发送鲜明信号能力的少男少女们来说，想要手无寸铁、闭着双眼的去驾驭甚至没有主动意识到的这种“主流亲子直觉模型”的逻辑不稳定性和强烈负面性……

这么说吧——数学上，可控核聚变比这更容易实现。

记住：

在“在亲密关系中，对方没有任何可被单方面施加的契约义务”和“在亲密关系中，只要我觉得付出了足够对价，就拥有向对方施加义务的权力”这两种伦理之中，

后者的破产预期存在数学证明。

这里有一篇姊妹篇：

分手后真的能看出一个人的人品吗？

<https://www.zhihu.com/answer/1183361290>

下面这个算背景阅读：

女性相关答集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69876193>

社科答集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04176992>

家族答集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78738313>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224159564>

---

评论区：

Q: 要多一些答主这样的清流，知乎上有好多情感厚黑学大v，把亲密关系黑暗森林化，真是让人看着难受，也不像是为赚钱，就是单纯地挑动人心丑恶的一面，劝人往死胡同里走，到底图什么呀？ 诶

为答主点赞，希望情感类问题榜首都是劝人向善的答案

B: 是的！我也觉得现在三体黑暗森林论有点泛滥。其实三体里只是一些理性能力强的爱人类的人和理性能力弱的爱人类的人，各自努力然后失败了。但一些人就把爱等同于非理性，爱会造成毁灭，强调理性才是最重要的。我认为，理性是为爱服务的工具，和爱没有冲突。

C: 我…真的觉得…感情世界弱肉强食。你越付出就越会被侵占。

Q: 也许可以看下他的这篇回答<https://www.zhihu.com/answer/1183361290> (#凭爱分手#)

C: 看了。只能说这种爱百中无一吧，可以这样对爱的人，但是结果大概率是惨痛的教训。

痛是真实存在的。

Q: 我会试问在对ta付出之余，自己有做着什么好事，在孝敬父母吗？在照顾小辈吗？在帮助朋友吗？在做公益吗？ 但凡我在做这些事，我对自己的精力时间就看得很宝贵，对自己的价值就有很坚固的认知，我就能挺直腰杆地推开ta，能义正言辞地说：你接受爱的能力太差了，以至于挤占了我身边其他人的份额

用无私对抗自私简直是战无不胜，当然了，我们得自己先对自己要求极高才行

怎么说呢，你这样去做起来，就能理解答主的意思了，助人为乐不求回报，身边真的会慢慢聚集好多好多人，最后要做的其实就是 选择 ，选择那些懂爱的人

---

Q: 需要补偿的爱，只是"以爱之名"来控制和挟持对方。

如此狗血虐恋，是两个人共同的悲剧，不如放手。

---

Q: 相处相知中有一些重要的事情难以接受不是很正常吗？关键在于双方怎么妥善解决。提出能不能随便给点补偿，可能只是要一个态度一个在乎对方当下感受的表达。但也有可能是PUA的开始，这种就该谴责。答主预设了第二种可能的倾向越走做远。另外，答主论述中“按此伦理规则，可‘追责’的事情就无限多了”。举例不当，属于滑坡谬误。只有重要且相关的事情才会被提及，即便提及也未必是“追责”，不面对这个冲突才值得警惕！论述中预设了很多本不存在的观点加以驳斥！助攻是关于“强买强卖”的一系列类比。答主这个回答主要面向初中及以下学历认知的人群。

A:「你有三男友，我吃亏了，你要赔我点什么」和「你没好工作，我吃亏了，你要赔我点什么」

解释一下怎么着就“存在逻辑滑坡”？

Q: 你有三男友，我心里失衡了。

1.考量权衡后，我原谅你了，心里已放下。

2.无法接受，分手。

3.以此为筹码要求作出实质补偿，且超出正常范畴，这就不正常了。

现实中1、2更多，这也是正常的；第3种就别有用心了，这种不正常的人没有正常的人多。

我觉得吃亏了，你要安慰下我或是做一顿饭作为补偿（可能是愿意继续相处的台阶）…这是正常的也是符合人性的，现实中也比“你要赔我点什么”这种更多。退一步，即便真要赔点什么，也仅限于此，而不能无限扩大范围推出“按此伦理原则，可‘追责’的事就多了”。

A: 你把“人之常情”看得太重了。

这么说吧，如果你不提这种要求，对方眼里你的痛苦值得抚慰得多。

你提了这种【要求】，那这事性质就变了。

而且你把这个看成“人之常情”予以豁免，到时候人家要你赔自行车的时候，是不是要拿“你这就不是人之常情了”来抵挡？

然后你可以放一万个心——对方手符合“人之常情梗”的东西在你下半辈子无穷无尽。保证最后你扛不住。

你的下半生会陷入无休止的拉自己的朋友作为“常人样本”的斗争之中，活生生处成“有种你别走，等我call兄弟”的江湖剧。

“人之常情”根本就不是一条出路。因为没人真的能符合一切“人之常情”。

而且说实话，到时候这其实就是在耍赖。

B: 没好工作和三前男友能相提并论吗？不伦不类的比喻

A: 确实，没好工作严重多了

B: 自创理论，完全脱离实际

A: 过二十年回来在看，你会揪住自己的头发往墙上撞

B: 我还能揪住自己头发把自己提起来

A: ；目

---

Q: 我有几个疑点：

1.作者说“一个人按照自己的价值观感到委屈，而向对方索偿”是不对的，但是双方是否能对某一问题的价值观一致，或者有没有一种普世的价值观（人之常情）适用于双方？不能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自己的价值观来行事，就失去了提出自己要求的权利吧（至于要求合不合理我们先不说）。

2.作者至始至终都不谈及是否存在大家共同认可的价值观，而认为每个人的行为都是自我意识的结果，所以在感情中付出和损失都不应该提出要求。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约定俗成的价值观，既然存在就有其适用性，不然法律是如何形成的呐？同样爱情中也一样，我们有约定俗成的价值观，我对你忠诚要求你对我忠诚，不然我就可以提出结束关系。对待父母关系也是，父母有养育子女的义务，子女也就有赡养父母的责任。

3.作者宣扬的是付出要不求任何回报的价值观？这是否符合普世的价值观？由于前文的观点与我有太多不符的地方，所以后文（感情中付出方会把自己的爱当成父母的爱？）没有细读，希望就以上观点和题主讨论。

A: 你问的问题很大，个个都是极大的议题。不是在评论区可以以问答形式回答的。

我写的东西可以说是对这个问题的一个总回答，但是很可惜并不能简单的几句话概括。

因为我回答的解决方案，本身是建立在一个价值观上，价值观又是建立在一个复杂的世界观上。只有先对那个世界观有信心，才会对那个价值观有信心，然后才能真的看到那些策略的“可行”。

这几位一体，不可分割。否则仅仅只说方案，大部分人只会说“这怎么可能有用”——其实仅仅是因为会触及到人们的既有价值观和世界观，因为人们绝不肯在想在这方面否定自己，于是不敢不否决那些方案的可行性。

你要的东西在我所有的回答之中。

你可以跳过那些过于理工科的那些。

<https://www.zhihu.com/answer/1183361290> (#凭爱分手#)

---

Q: 有个例外，确实何来亏欠，我敢给就敢心碎。所有的付出我都不后悔，但是我会怨前女友，不是她欠我其他的，她欠我一个道歉。

羞辱，指责，谩骂，无底线的负面能量。提出一个又一个对我的要求，自己的责任却拒绝履行，答应的事不停的变卦比如生孩子，比如一起考研。我答应去她的城市去了，她说的一起考研反悔，我却必须考好才能公开。说好的生孩子反悔，改脾气反悔，甚至变本加厉。

最后我崩溃了，没考上她也说了分手。

我答应照顾她，但我没答应被当作情绪垃圾桶对待，从来没有听过她的一句道歉。她认为男生就是要承受她的一切谩骂并且哄好她。

A: 怪自己为什么会被错误的人吸引。

因为怪别的是无效的，明白吗？

你的“嗅觉”里有存在问题的东西，以至于你觉得安全可以食用的东西里有毒蘑菇。

吃了一次没死，是一个极大的运气。

仔仔细细的想清楚嗅觉问题比较重要。

一个成年人，永远不要向人索要道歉。

---

Q: 我能理解那个男生痛苦的心情，因为我曾经也是那样的想法。后来我体会了这样会很伤人，无论怎么做两个人都不会开心的。所以不如分手不要彼此折磨了。对于过去，最好的状态是互相坦诚，不要隐瞒，不要评价，接受得了就在一起，接受不了就分开。

A: 恰恰相反，要学会【不问】。

问来干嘛？

---

Q: 已经举报了，这个作者根本没有基本的共情能力和道德观念。换句话说，答主根本不在乎自己说的对不对有没有恶劣影响，答主只是想通过这个话题来显得自己比别人优秀，文中那个女生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概率上）有点生活经历的人都有自己的判断—这也许很残忍但这是必须接受的现实不接受这一点而在其基础上反复争辩永远不会得到结果。

A: 已将你拉黑，祝你人生好运。

B: 我看了A好多回答，也看了好多评论，看到这一条实在忍不住笑出声来。我觉得A太不容易了，一个非常非常智慧（善良）的人，面对一些经历和思想浅薄单一的人，还能耐着性子回复，太难了

C: 看到答主拉黑一个人我就难受 这浪费的几秒钟可以多构思几句新内容了 不过拉黑了也好 省的以后还要用在这些【不思进取】的人身上

---

Q: 写的什么，乱七八糟的

A: 你太可怜了，只是你还不知道为什么

---

Q: (该条评论被折叠)

A: 学会说话再说话。

---

Q: 讲了一大堆有用吗？你老婆嫁给你之前，谈了10个8个，个个都上床，你还待她如初恋，心理一点都不痛苦，你能做到吗？

A: 那就“做不到”试试。

聪明人根本不问

---

Q: 真\*情感大v，这是准备转型了嘛？

A: 我有型？哪个型能装得下我？

将来把我分到哪一类恐怕会是一个后人争论不休的历史问题。

---

更新于2022/10/26